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6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4,679,085股，占本公司现总股本2,667,320,200股的8.80%）关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展期交易的书面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2017年4月26日，胡季强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67,320,200股的3.90%）、89,25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5%，已于2018年4月16日解除限售），质押给中信证券，原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4月26日（详见编号为临2017-019的公司公告）。

（二）2019年4月26日，胡季强先生将上述股权质押展期至2020年4月26日，展期后，股票质押数量未变更，上述股权质押展期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三）胡季强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34,679,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截至本公告日，胡季强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9,2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4.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

### **二、其他披露事项**

#### **（一）股份质押展期的目的**

胡季强先生本次股权质押展期目的是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

#### **（二）资金偿还能力**

胡季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胡季强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以及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通过其本人以及康恩贝集团、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持有本公司35.53%的股份)、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07,248,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67,430,000股，占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7.81%，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0.03%。

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和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0,438,1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1%，其中已质押股份199,250,000股，占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2.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7%。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47,686,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53%，其中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466,680,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24%，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7.50%。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